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蘇偉妮
電話：08-7320415#6591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84@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01112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491277_11011127100_1_3491277_11011127100_1.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疑義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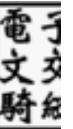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辦理。

二、本案所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相關解釋如下：

(一)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二)銓敘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得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上開所稱「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經銓敘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係指以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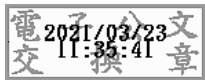
1、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

2、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為業」。

三、邇來銓敘部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研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